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蘇雅婷

電話：3322101#7471

電子信箱：1004974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101136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10113618_ATTACH1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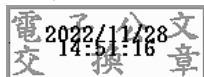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辦理「111年至112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」111學年度第2學期美感課程申請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1月23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101144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欲申請教師協助於111年12月13日(星期二)前將核章完成之課程計畫書及經費表函送至本局，並將相關文件電子檔寄送至北區基地(國立臺北教育大學)，承辦人：張芸慈小姐，信箱：montue.ytc@mail.ntue.edu.tw，電話：02-27360316。
- 三、詳細行政流程請參考申請格式第4至5頁。
- 四、檢附111學年度第2學期各類美感課程申請格式(含成果報告書)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



教務處

111/11/28 15:15



1110008456

有附件